

铁路刑事 疑难案例研究

TIELU XINGSHI YINAN ANLI YANJIU

张双喜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铁路刑事 疑难案例研究

TIELU XINGSHI YINAN ANLI YANJIU

张双喜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铁路刑事疑难案例研究/张双喜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ISBN 7 - 80185 - 421 - 7

I. 铁… II. 张… III. 铁路运输 - 刑事犯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4.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4034 号

铁路刑事疑难案例研究

张双喜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3.125 印张

字 数: 31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421 - 7/D · 1399

定 价: 2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言

1

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依法设立的国家专门检察机关，担负着依法惩治犯罪，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和安全，保障合法权益，在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等任务。从1982年恢复重建挂牌办案以来，全国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已经办理了二十多万件刑事案件，在铁路法律秩序、法制环境、建设运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司法保障作用，为经济建设及创建和谐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办案经验。正在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中央已明确将铁路公检法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铁路等专门检察的职能作用会进一步加强。

随着我国铁路跨越式大发展，铁路的生产经营、资产管理、社会治安等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打击犯罪、维护法制的工作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贾春旺检察长提出的“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总体要求，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水平。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立足于司法实践，在北京铁路检察分院的指导下，选择了1997年新刑法实施以后，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一批疑难案件，以北京铁路局管内的案件为主，并选择了上海等其他兄弟院的一些典型案例，组织院内干警分析编写，聘请

“检学协作单位”——山西大学法学院的刑法学教授对案件进行点评。本书案件选择得当，案情表述明晰，专家点评精辟，反映了新刑法修订以来铁路专门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脉络，对以破坏铁路设施危及运输安全的犯罪，旅客和货物运输当中的侵财型犯罪和利用铁路运输工具实施的运输类犯罪都有相当的研究。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办理案件的同时，非常注重案件的研究工作。在1998年院里编写了由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的《铁路检察长评析典型案件》和《铁路检察官谈依法治企》两本书。在2000年又编写了发行量较大被太原铁路分局指定为普法教材的《职工法律向导》一书。在高检院提出“以检察业务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信息化建设为保证”三位一体的工作要求后，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集思广义，充分发挥院内的研究优势，组织以大学生为主体的撰写队伍，以中层业务骨干为主体的审核队伍，在铁检分局的指导下，在山西大学法学院的参与下，又编成此书。这对促进铁路运输检察院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水平，对在改制当中专门检察院的建设，对铁路跨越式发展过程中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都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指导意义。

在此书即将出版之际，我作为一个长期从事检察业务的司法工作者，感到开卷有益，谨以此文作序。诚望编作者们为铁路跨越式发展，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事业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检察厅厅长

周叔才

2005年3月12日



2

作为学者和分管铁路检察工作的领导，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翻阅了即将付梓的《铁路刑事疑难案例研究》一书，感触颇多。

从司法实践上看，本书精心选编了新刑法修订后发生在铁路系统内的部分案件。在客观介绍基本案情的同时，提出了存在的争议问题，并阐述了各种不同观点和所持依据，撰写认真，分析透彻，论证有理有据；专家点评准确到位，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对指导办案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铁路专门案件是我国司法领域中较具特殊性的案件。铁路检察院作为国家设立在铁路部门的专门人民检察院带有鲜明的中国司法特色。从20世纪50年代国家在铁路设立专门检察院，几经反复，于上世纪80年代恢复办案以来，20多年间铁路检察系统每年承办的刑事案件均在一万件以上，铁路专门检察院检察职能的有效发挥可见一斑。中国铁路能够实现快速跨越式发展，与其有一个比较好的维护运输秩序，保障生产经营规范的铁路检察机关是分不开的。研究发生在铁路的专门案件，能够不断地在刑事政策方面体现出对铁路发展的适应性，保障刑事法律在铁路案件适用上的准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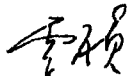
从理论研究上看，《铁路刑事疑难案例研究》一书对如何贯彻刑事法律政策在铁路案件上的适用，如何使依法处理此类专门

案件有一个认识上的统一和理论上的发展，都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加强对铁路专门刑事法律的研究，了解和把握铁路刑事案件的发案规律及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司法解释与对策，严密控制和打击犯罪，维护正常的铁路运输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是铁路检察机关的职责和重要工作。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又指导实践，作为一个基层铁路检察院能够集中院内的研究力量，做这项有意义的调查研究工作是很不容易的，这对于干警队伍素质的提高，对院里检察业务研究氛围的形成都是十分有益的，也是他们践诺“做文化人，建文化院”宗旨的一项具体实践。

本书收集的案例非常典型，对疑难程度的分析比较到位，聘请专家的点评意见也很见理论功底，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成功范例。全书凸显行业犯罪特色，案情详实，评析得当，集法学研究、犯罪预防、宣传法制、教育公民于一体，很有见地。

2 在实现“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中，在以检察业务为中心的办案实践中，不断地探索刑事法律在铁路领域的实施和发展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此书的出版必将对这一工作的开展抛砖引玉，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我以法律理论工作者和实践者的角度发表上述意见，也算是一个序吧。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005年3月12日



目录

一 / 客车侵财犯罪案件

1. 胡某等人盗窃旅客财产案

本案涉及片面共同犯罪的认定与处罚。我国的刑法理论认为：一方出于故意，暗中以帮助行为参与另一方实施的故意犯罪，在后者不知悉的情况下，对于实施帮助的一方称为片面共犯。在片面共同犯罪中实行犯与片面共犯在定罪处罚，追究刑事责任中不存在相互的制约关系。概括地说：实行犯直接制约片面共犯并决定其命运，片面共犯难以影响实行犯。二者之间是决定与被决定、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

1

1

2. 连某抢劫案

共同犯罪人除自己中止犯罪行为外，还要有效地消除其行为对共同犯罪行为或结果的原因力，这样才能成立犯罪中止。如果不能制止其他实行犯实行犯罪行为，则意味着并没有有效地消除其参与共谋行为对其他共犯的实行行为以及犯罪结果的原因力，故不能成立犯罪中止。

7

3. 谢某、刘某抢劫、盗窃旅客财产案

区分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是本案的关键，是否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二者区分的标志。

13

4. 丁某抢劫案

被告人携带爆炸装置的行为是其实施抢劫的手段行为，其目的是为了恐吓威胁被害人索要财物，其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触犯的是不同罪名，成立牵连犯。

18

5. 王某列车抢劫案

本案定性的关键在于对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

23

6. 易某抢劫旅客财产案

在列车上盗窃转化为抢劫后能否认定为“在交通工具上抢劫”？这将直接关系到对被告人适用刑罚上的变化。

28

7. 王某、白某、陈某盗窃旅客财产案

本案定性的关键在于对盗窃过程中第三人以暴力相威胁应如何认定。

33

8. 董某等人盗窃、段某窝藏赃物案

本案的关键之处在于对窝藏赃物罪主观方面中的“明知是赃物”在司法实践中的准确认定，以及“接受赠与”是否属于窝藏行为的把握。

37

2

二/货车侵财犯罪案件

9. 冯某、雷某、马某等人盗窃铁路运输物资案

本案涉及盗窃罪既遂的认定。盗窃罪的既遂应以行为人实际控制住所盗财物为标准。实际控制又以行为人逃离盗窃现场并摆脱追捕为标准。

43

10. 李某盗窃铁路运输物资案

本案涉及共同犯罪的认定。我国刑法第25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49

11. 赵某盗窃铁路运输物资案

追诉时效是指法律规定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超过法定期限,就不对犯罪人提起诉讼。刑法第 87 条将追诉时效划分为四档:(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其追诉时效期限为 5 年……

54

12. 徐某等人盗窃铁路运输物资案

行为人实施抢劫、盗窃、诈骗等犯罪后将自己犯罪所得的赃物予以隐藏、转移或者销售等,其藏匿、转移、销售赃物的行为本身,不再单独成立犯罪。

59

三/站、场侵财犯罪案件

13. 王某盗窃案

对因被告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提取出现金,而实际为被告人所控制的两张存折,应认定为盗窃未遂。

64

3

14. 张某盗窃案

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别有三:(1)犯罪故意形成的时间不同;(2)客观方面不同;(3)犯罪对象不同。侵占罪的对象是行为人事先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或埋藏物,盗窃罪的对象可以是任何公私财物。最后一点是本案定性的关键。

70

15. 邓某车站盗窃案

本案中,盗窃罪与侵占罪、诈骗罪主要的区别在于客观方面的不同,即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方式不同。盗窃罪的行为特征是“秘密窃取”;诈骗罪的行为特征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他人自愿将财物交付”;侵占罪的行为特征是“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占为己有拒不退还”。

74





16. 刘某、朱某站台抢劫案

本案涉及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80

17. 周某销售赃物案

正确界定和区分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客观方面的几个行为的特征是本案定性的关键。

87

18. 杨某销售赃物案

本案涉及盗窃罪与销售赃物罪的区分。

93

四/盗窃、抢劫铁路器材、物资案件

19. 王某、齐某盗窃、销售铁路器材案

帮助犯是共同犯罪理论和实践中的疑难问题之一。明知他人欲实施犯罪行为而加以帮助,提供作案工具等,使犯罪可以顺利进行的,应构成帮助犯。

97

20. 李某盗窃钢轨案

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即为共同犯罪提供方便,帮助创造条件的犯罪分子,是帮助犯。本案中,李某能否成立盗窃罪的帮助犯,其关键之一在于李某的帮助行为是否符合共同犯罪中帮助犯的特征?其关键之二在于李某打电话询问工长的行为能否阻止其犯罪的成立?

102

21. 王某抢劫铁路物资案

本案涉及盗窃罪转化抢劫罪的认定。

108

22. 程某等人盗窃案

本案涉及盗窃罪、职务侵占罪、侵占罪的区别。

113

23. 丁某等铁路职工盗窃案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数额较大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若该单位的职工无“职务上的便利”可利用,只是利用“工作之便”窃取或骗取本单位的财物,只能以盗窃罪论。

119**五/运输、持有型犯罪案件****24. 陈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刑法理论认为,犯罪故意作为犯罪主观方面的罪过形式之一,包括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项内容。“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是认识因素;“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是意志因素。只有两个方面因素的有机统一,才能认定行为人具有犯罪的故意。

124**25. 姚某等人运输假币案**

本案涉及一罪与数罪的区别。我国刑法学界以犯罪构成的个数作为确定或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牵连犯是处断的一罪中的表现形式之一,是指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即本罪),而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即他罪)的犯罪形态。

133**26. 雷某运输假币案**

行为人为自己使用而携带假币不构成运输假币罪,而是构成持有、使用假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的主观特征是行为人对自己持有、使用的假币必须明知。

137**27. 赵某运输假币案**

本案关键在于清晰界定以随身携带方式的运输与持有间的区别。

143

28. 耿某运输假币案

运输假币罪与持有假币罪的区别在于把握“运输”与“持有”的区别,关键在于主观特征的不同,即“运输”要求行为人具有主观上“运输”的故意,即行为人是以为运输之意图持有、携带、控制伪造的货币的,而“持有”行为则并不具有运输之意图。从客观上证明不了行为人的意图是“运输”的,只能认定为“持有”。

148

29. 麻某运输毒品案

本案涉及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区别。从客观方面分析,非法持有毒品仅仅表现为一种单纯的持有行为,即行为人对毒品的事实上的支配。而运输毒品则表现为将毒品从此处运往彼处。

153

30. 李某等人运输毒品案

贩卖毒品的犯罪行为往往包含着运输毒品行为。在此种情形下,如果确有证据证明这种运输行为是为贩卖而实施的,则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

159

31. 邵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其中,传播是指通过播放、出租、出借、运输、传递方式使淫秽物品在社会上散布、流传的行为。

164

六/铁路运输合同诈骗案件

32. 费某利用铁路运输进行合同诈骗案

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是认定合同诈骗罪的关键。

170

33. 吴某等人合同诈骗罪

本案关于合同诈骗罪的认定。我国刑法第 224 条规定,合同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用各种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176**34. 韩某合同诈骗罪**

合同诈骗罪与民事欺诈、合同纠纷的关键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有无非法占有对方当事人财物的目的。

184**七/倒卖车票案件****35. 李某倒卖车票案**

本案涉及铁路法院管辖权的认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以犯罪地管辖为主的审判管辖原则。所谓犯罪地从理论上讲包括犯罪预备地、犯罪实行地、犯罪结果地等。本案李某在火车站买进车票的行为,属于犯罪实行行为,火车站应属于犯罪地。故该火车站所属地的铁路运输法院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

191

7

36. 田某、刘某倒卖车票案

本案定性的关键在于对“倒卖”行为的确定。“倒卖”指以原价买进,再以高价卖出的行为。

195**八/破坏铁路交通设施案件****37. 张某等人拆盗闸瓦,破坏交通设施案**

对于被告人行为的准确性牵涉到共同犯罪是否应以一个犯罪构成为前提的问题。我国当前法学界主张“部分犯罪共同说”的观点,即只两人以上就部分犯罪具有共同的行为与共同的故意便成立共同犯罪。

200

38. 郝某、詹某盗窃、破坏交通设施案

想象竞合犯的认定。想象竞合犯,是指行为人基于数个不同的具体罪过,实施一个危害行为,而触犯两个以上异种罪名的犯罪形态。本案中被告人的第二次盗窃行为符合想象竞合犯的特征。

204

39. 吕某破坏交通设施、敲诈勒索(未遂)案

本案涉及到对吕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认定,即吕某设置路障的行为究竟是属于牵连犯的手段行为,还是独立成罪,成立数罪的问题。

209

40. 王某破坏交通设施案

本案中,行为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拆正在使用中的铁路轨道扣件的行为属于一个行为触犯两种罪名的情况,构成刑法罪数形态中的想象竞合犯。

214

九/扰乱铁路正常工作秩序案件

41. 朱某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共同犯罪行为不仅仅是指共同实行行为,也包括共同预备行为。

219

42. 张某等人抢劫案

本案中,行为人寻衅滋事后抢劫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处断。

223

43. 高甲、高乙妨害公务案

行为人的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属于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处断。

229

44. 张某聚众扰乱交通秩序案

本案涉及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的认定。本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有许多相似之处,关键的区别在于两罪发生的场所不同。

234

45. 邱某等人寻衅滋事案

本案涉及是寻衅滋事罪还是故意伤害罪，是一罪还是数罪的认定。

239**十/铁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46. 曹某贪污案**

“利用职务之便”是认定职务犯罪的关键要素。“利用职务之便”是指行为人利用其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和地位所形成的主管、管理、经手、经营财物的有利条件，而不是利用与其职务无关的、因工作关系对作案环境比较熟悉、易于接近作案目标等方便条件。

244**47. 刁某贪污案**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关键在于两罪主体及其所侵犯的客体不同。

249**48. 王某贪污案**

本案中关于行为人的行为是构成贪污罪还是职务侵占罪，关键是对行为人主体身份的认定。

254**49. 马某挪用公款案**

本案定性的关键在于对“公共财产”的确定。刑法第91条第2款规定：“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258**50. 张某挪用公款案**

行为人以表面的合法掩盖非法的实质，即通过合法签订合同，达到获得工作业务提成的非法目的。因此，本案中行为人具有主观故意，非法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犯罪目的是确定此罪的关键。

262

51. 郑某等人受贿案

国有单位的技术人员在业余时间对外界提供技术服务收取费用不构成受贿罪。但是国有单位的技术人员不得以权谋私、损公肥私或泄露国有单位的技术秘密，也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合作单位索取和收受好处费或额外费用。

267

52. 刘某受贿案

对受贿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行为人受贿行为的表现形式之一——收受回扣、手续费的确认是本案定性的关键。

271

53. 敦某受贿案

本案涉及贪污罪与受贿罪的区别。其区别在于：(1)犯罪主体不同。受贿罪的主体只限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罪的主体除了国家工作人员外，还包括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2)犯罪客观方面不同。受贿罪表现为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贪污罪则表现为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276

54. 王某受贿案

间接受贿在我国刑法中是作为受贿罪的一种特殊形式存在的，其没有独立的罪名，犯罪构成符合一般的受贿罪的特征。它与介绍贿赂罪最重要的区别在于犯罪主体的不同：前者是国家工作人员，后者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281

十一/铁路司法工作人员犯罪案件

55. 赵某刑讯逼供案

本案焦点在于对被告人主体身份的确定。根据1996年铁道部印发的《火车站公安派出所工作规范(试行)》规定：派出所是铁路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由铁路公安处直接领导、管理，并接受所在市、县以上地方公安机关的指导。

285